

接待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友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南里 1356 号

联系人：杜毅

联系电话：18611120732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联系人：马洁

联系电话：13810086995

一、接待安排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一价全含奥地利捷克 9 日游】，被接待人员共计【150】人（以下称“团友”）。游览期间定于【2019】年【7】月【28】日至【2019】年【8】月【5】日共 9 天。具体行程及乙方提供的接待服务项目与标准见附件。

二、接待服务费用

1. 本合同的接待服务费用共计 2493980.00 元，【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叁仟玖佰捌拾元整】。

实际发生费用与前述约定费用不一致的，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2. 付款方式：

预付款：甲方需在 2019 年 7 月 23 日前预付乙方接待服务费用人民币 2346522.00 元【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陆仟伍佰贰拾贰元整】。

尾款：行程结束后，双方在 5 日内完成最终结算，甲方需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实际结算单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60 天内支付活动的全部剩余款项。

3. 甲方需通过银行汇款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开户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10060744018010049796】

三、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有团友的正确信息，包括护照原件及复印件、联络方式，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团友健康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每个团友。
2. 甲方有监督乙方完成合同的权利，所有团友的参团情况，乙方需向甲方通报。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乙方应当予以纠正。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接待服务费用。
4.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为团友提供旅游服务，应遵守约定的具体行程安排，并按照约定标准提供各项服务。
5. 乙方应对其安排的领队、司机等人员的行为负责，并保证这些人员具备相应资质。
6. 乙方应妥善保管团友为办理各项出行手续提交的各项证件，并对各团友的个人信息公开，在行程中团友应自行保管好各自的证件。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团友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团友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甲方及团友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8. 乙方应当向团友介绍旅游地当地的相关法律、风俗习惯以及其他有关注意事项，并尊重团友的人格尊严、宗教信仰、民族风俗和生活习惯。
9. 乙方应积极协调处理团友在游览行程中的投诉。出现纠纷时，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 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团友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当履行协助义务，避免团友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11. 团友需在行程中保管好自己的行李物品，贵重物品和金钱应随身携带，或保存于酒店保险箱内。
12. 团友应随团出入境，配合领队人员的统一管理，不得擅自离团或在境外滞留不归；
13. 团友应遵守我国和所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不携带违禁物品出入境，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遵守旅游目的国家（地区）的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传统文化和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及风土人情，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等文明行为规范。
14. 在出现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使协议履行产生变更时，甲方及团友应配合乙方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如甲方或团友采取不合作行为（如拒绝随团登机、车、船或滞留境外等行为），致使损失扩大，则其无权就扩大的损失向乙方要求赔偿。

15. 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甲方及团友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采取拒绝上、下机(车、船)、拖延行程或者脱团等不当行为,否则其无权就扩大的损失向乙方要求赔偿。
16. 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团友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17. 甲方应督促团友履行上述所有义务,如团友不履行义务,全部责任由甲方及团友自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需向乙方赔偿。
18. 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乙方可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甲方及团友配合。
19.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团友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20.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团友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21. 乙方在此特别提示甲方另行为团友购买或提示团友另行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甲方确知晓以上提示。

四、 涉及第三方的相关责任

1. 第三方系指在游览事宜中涉及的发照机关、签证机关、航空公司、保险公司、旅游地接待旅行社、饭店、餐厅、同行团友及其它相关机构、企业和个人。
2. 对于甲方无法控制,乙方与第三方出现的下列情况,甲方应协助办理,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 1) 团友证件在乙方控制之下,乙方未尽妥善保管之责,致使证件被盗、遗失,甲方应协助乙方补办手续,补办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住宿、餐饮、交通等直接损失。
 - 2) 乙方委托的旅游地接待机构、餐厅、饭店的安排低于乙方向甲方承诺的标准,乙方不得以第三方所作为推托,应当向甲方退还约定金额与实际花费的差额。
 -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委托的旅游地接待机构、餐厅、饭店的安排高于乙方向甲方承诺的标准,甲方不承担增加的额外费用,除非甲方主动要求提升标准。
 - 4) 甲方团友护照或签证有瑕疵,乙方已知而未及时处理或书面明示甲方,造成团友不能入境而产生的直接住宿、交通损失应由乙方负担。若甲方对相关情况故意隐瞒或存在其他过错的有关损失由甲方负担。
3. 对于乙方无法控制,团友与第三方出现的下列情况,乙方应协助办理,结果由甲方及团友自行

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团友在旅行中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证件及行李物品，如发生遗失、被盗、被抢等情况，应以相关机构（如航空公司、酒店、保险公司）所订立的安全、赔偿条例作为解决依据，乙方应积极协助办理，但无赔偿责任；补办证件所产生的费用由团友承担。
- 2) 如团友违反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则而被罚、拘留、遣返及追究其它刑事、民事责任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甲方及团友自负。乙方应维护团友合法权益，协助有关机构查明事实。
- 3) 如因甲方或团友自身原因或提供材料问题不能及时办理护照、签证而影响行程的，以及被相关机构拒发护照、签证或拒绝出入境的，甲方及团友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乙方损失费用。
- 4) 如因有关机构政策调整原因造成团友护照、签证延误，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 5) 团友违反中国及前往国家（地区）的有关规定，携带过量货币和物品或违禁品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团友自负。
- 6) 甲方应根据团友自身身体状况选择行程，如系团友个人身体原因而影响行程的，由甲方及团友自行承担责任。
- 7) 除非是因甲方过错，否则无论因其他何种原因导致航空公司航班延误、取消、变更，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得不发生变更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共同与航空公司交涉，包括就赔偿事宜进行交涉，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及团友不得为此与乙方采取不合作态度，更不得采取拒绝登机、滞留不归等非常手段进行对抗，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其他后果由甲方及团友承担。

五、 合同的变更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接待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接待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
2. 行程开始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甲方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延期出行的，乙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

的费用、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以及因延期出行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甲方。

3. 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经向甲方作出说明，甲方同意变更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甲方。

2) 危及团友人身、财产安全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分担。

3) 造成团友滞留的，乙方应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双方分担。

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5. 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客观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飞机、火车、邮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延误或者取消，景点临时不开放。

六、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于出团前要求解除合同的，需赔偿乙方履行合同已经发生的费用、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以及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等全部损失，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旅游签证/签注费用、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同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接待费用总额 3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造成团友无法出行的损失及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需赔偿乙方为履行合同已经发生的费用、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以及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等全部损失，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旅游签证/签注费用、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同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接待费用总额 3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在出团前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接待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接待费用总额 3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七、 合同中止及终止

1. 甲乙双方有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中止履行本合同：

-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3) 丧失商业信誉；
-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一方依照上述约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 10 日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双方经协调达成书面协议的，可以终止本合同。

3. 如一方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该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 1) 有欺诈性的行为；
- 2) 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或发生其他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
- 3) 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
- 4) 有证据证明其存在商业贿赂问题，经书面提示后，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的；
- 5)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 如一方有实质性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且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对此等违约行为予以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5.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按合同终止前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未发生费用在扣除违约金后乙方应返还给甲方；一方应将山另一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文件及其复印件视为保密资料处理。

八、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从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此等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签署本合同及具备为本合同及具备为本合同项下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如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失去此等资格，则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

损失。

3. 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纠正,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予以纠正,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团友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 经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有权自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减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7.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接待费用,每延迟支付一日,应当按照延迟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 因团友不听从乙方及其领队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团友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及团友自行承担。
10. 由于甲方或团友的过错,使乙方、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参团人员遭受损害的,应当由甲方赔偿损失。
11. 甲方或团友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甲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甲方或团友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 团友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关于旅行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约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乙方的经济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

九、 其他事项

1.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如天气、交通延误、战争、罢工等,乙方有权变更行程,因此而超出的费用应由团友承担,因此而节省的费用应退还甲方。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本身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任何与违约、合同终止、合同无效等有关的争议、纠纷及索赔等,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提交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3. 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其擅自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内容对于对方无约束力。
4. 本合同构成双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理解,并取代订立本合同之前的且没有纳入本合同的全部

协商、文件、纪要或其他书面、口头或电子版传输或保存的声明。

5. 除非本合同明确表示, 否则, 任何一方在征得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之前均不得转让本合同或其相关权益。
6. 本合同条款的全部或部分的实效, 不影响本合同其余条款或条款剩余部分的效力。双方应在法律允许范围内, 依照诚实信用原则用具有近似经济效果的合法条款来替代无效条款。
7. 本合同中所有根据其性质或影响应当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的义务, 都将继续约束协议双方和其继承者以及经许可的受让方。
8.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相冲突时, 以本合同为准。
9.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自动生效, 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 10.

甲方指定 杜毅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8211104533) 作为本合同行程中有权签单人, 在行程中由该人签字确认的一切书面文件均代表甲方及全体团友的意思表示, 对甲方及全体团友均具约束力, 乙方认可其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北京友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一价全含奥地利捷克9日游

D1 第1天 北京（集合日）

于指定时间在首都机场集合，由我们的专职员协助您办理出境及登机事宜，准备搭乘客机飞往捷克首都—布拉格。

早餐：敬请自理

午餐：敬请自理

晚餐：敬请自理

住宿：无

D2 第2天 北京/基辅/布拉格

经过长途的飞行后，我们安排专车接机。开始布拉格城市游览。漫步于东欧最古老的石桥—查理大桥，特别安排▲伏尔塔瓦河游船欣赏伏尔塔瓦河景。游览生气蓬勃又饶富古意的旧城广场，以哥特式双塔建筑著称的提恩教堂是广场上最醒目的建筑。最受游客欢迎的是旧市政厅墙上的天文钟，每到整点天文钟上方的窗户开启，一旁的死神开始鸣钟，耶稣的十二门徒在圣保罗的带领下——现身，最后以鸡啼和钟响结束，晚餐后入住酒店休息。

早餐：敬请自理

午餐：含

晚餐：含

住宿：四星級酒店

D3 第3天 布拉格—库特纳霍拉（83公里）卡罗维发利（190公里）

早餐后，来到▲布拉格城堡（入内），仿佛时光倒转至中世纪，抬头所及皆是历史悠久的教堂和建筑，聆听着悠扬的乐声，有如一套完整的文学、艺术、音乐和建筑之旅。乘车前往库特纳霍拉的人骨教堂（入内）建于14世纪，其外表是看似十分普通的哥特式建筑造型，但内部的装饰却都是用人骨做成的，因此这里与其说是教堂，倒不如说是“人骨博物馆”，后乘车前往卡罗维发利，卡罗维发利是位于布拉格西部的小城镇，是捷克有名的温泉小镇。这里的温泉资源十分丰富，矿泉水从地下2000多米深处喷出。城内有几十个泉眼，每个泉眼喷出的泉水温度都不一样。这里的泉水中富含矿物质，来此观光的游客常会用瓶子接泉水饮用。我们将参观：市场温泉回廊、磨坊温泉回廊、公园温泉回廊。晚餐后入住酒店。

早餐：含

午餐：含

晚餐：含

住宿：四星級酒店

D4 第4天 卡罗维发利—皮尔森（80公里）克鲁姆洛夫（159公里）

早餐后，乘车前往位于捷克南部的皮尔森，皮尔森啤酒有捷克三大名酒之称，所以到捷克的皮尔森，即是该啤酒的产地，一定不可以错过前去皮尔森啤酒厂（入内）参观，窥探一下皮尔森的酿酒世界，之后乘车前往欧洲最美小镇—克鲁姆洛夫，真的不愧对捷克最美小镇的称号。克鲁姆洛夫虽小却美的天然精致，优美的自然环境和人文景观完美结合，并不输于大名鼎鼎的金色之城布拉格。这座小镇，由于它独特的中世纪建筑，1992年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小镇简称“CK”。后入住酒店休息。

早餐：含

午餐：含

晚餐：含

住宿：四星级酒店

D5 第5天 克鲁姆洛夫-哈尔施塔特湖(209公里)奥地利小镇(80公里)
酒店早餐后，乘车前往—哈尔施塔特。这里位于哈尔施塔特湖畔，得名于村庄附近的盐矿，历史上这一地区就因盐而致富。因此这里又被称作“世界最古老的盐都”。这座湖畔小镇到处可见童话般清幽的住宅。海拔3000多米的山峰和清澈透底的湖泊，把这个地方变成了人间天堂。游览后，前往奥地利小镇用晚餐，然后前往酒店休息。

早餐：含

午餐：含

晚餐：含

住宿：四星级酒店

D6 第6天 奥地利小镇-梅尔克(120公里)潘多夫奥特莱斯(135公里)维也纳(50公里)

早餐后，前往梅尔克修道院(入内)(Melk)，距离维也纳80公里左右，是多瑙河奥地利河段右岸的小镇，有“瓦豪河谷之门”(Das Wachau Tal)(瓦豪河谷也是世界遗产)之称。而梅尔克修道院(Stift Melk)是一座本笃会修道院，位于奥地利下奥地利州(Niederösterreich)梅尔克镇的山岩上，俯瞰多瑙河，毗邻瓦豪河谷。梅尔克修道院成立于1089年。巴洛克建筑修建于1702年到1736年，有精美的壁画，图书馆藏有无数的小世纪手稿。由于其名望和学术价值，在1780年到1790年约瑟夫二世大量解散奥地利的修道院时，梅尔克修道院得以幸免，并逃过了拿破仑的破坏。1938年德奥合并，学校和修道院的大部分被纳粹收归国有。在2000年连同整个瓦豪河谷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下午乘车前往东欧潘多夫奥特莱斯(2小时自由活动)，他是任何欧洲旅游路线必去的地点之一，这里距维也纳市中心仅半小时车程。在文化之都旁边一直接受浸淫，在潘多夫你会发现超过140标志性设计师时尚品牌如阿玛尼、巴丽、施华洛世奇、塔米等等，晚餐后入住酒店。

早餐：含

午餐：含

晚餐：含

住宿：四星级酒店

D7 第7天 维也纳

早餐后，乘车前往音乐之城-维也纳市区游览(约1小时)，沿着环城大道市区漫游：外观举世闻名的文艺复兴式建筑—维也纳国家歌剧院、古老的议会大厦，参观玛丽亚·特蕾西娅广场，有700年历史的哈布斯堡驻在地—霍夫堡皇宫(外观)、斯特劳斯公园。游览恢弘壮观、美轮美奂的▲美泉宫(入内)美泉宫的名字来源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蒂亚斯，传说1612年他狩猎至此，饮用此处泉水，清爽甘冽，遂命名此泉为“美泉”，此后“美泉”成为这一地区的名称。在著名的▲维也纳金色大厅(入内)门前拍照留念，后乘车前往机场。

早餐：含

午餐：含

晚餐：含

住宿：无

D8 第8天 维也纳/基辅/北京

D9 第9天 抵达北京